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时间先后顺次排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该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的津贴；
-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细则；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 (一) 投资方面

1. 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对外投资金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以上（含 1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或对外投资金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以下的项目进行审批；



2. 风险投资：公司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债券、外汇交易），股东大会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审批。

### （二）资产处置方面

1. 收购、出售资产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以上（含 15%）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收购、出售资产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以下的，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2. 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额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额的绝对值 50%以上（含 50%）且绝对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授权董事会审批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额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额的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值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

### （三）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其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



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予以披露有关详情。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含 5%)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提议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 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 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 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公司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若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含 5%)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首先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即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并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前述要求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就该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要求的提案。

##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与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会议通知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必须包括：

- （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三）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收到监事会符合要求的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书面要求后，应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提议股东放弃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二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应当出席会议。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及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的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账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 （三）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 (四)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五) 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签署日期；
- (六)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说明。

该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进行登记。股东进行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先安排。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年会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含 5%）的股东可将新提案向公司登记。对股东提出的新提案，大会主持人根据本规则第十九条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大会议程。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登记，大会主持人不得将新提案列入大会议程。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大会主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

**第四十条** 如果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担任大会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大会主席；董事会亦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对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大会主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如果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担任大会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大会主席；董事会亦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在提议股东报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会议。

**第四十一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东发表登记的情况后，大会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二)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如果召开的是股东年会，大会主席还应询问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含 5%）以上的股东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东提交新提案，由大会主席根据本规则第十九条决定是否采纳。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第四十三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说明：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作议案说明；

(二) 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含 5%）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作议案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果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五条** 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或监事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

###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时，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对上述提案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发行公司债券；
4. 回购本公司股票；
5. 修改《公司章程》；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



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四条**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作为清点人，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

**第五十五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会议。





由提议股东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依法聘请律师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召开程序亦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本规则的要求。

## 第六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须予披露的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大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六十二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